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华科技

股票代码：0022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俊丰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31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超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	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超华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梁俊丰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梁俊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119631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除持有超华科技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超华科技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超华科技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梁俊丰先生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分五次减持超华科技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超华科技股份 3,500,000 股（对应时点的超华科技总股本为 395,821,872 股）；

2013 年 8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超华科技股份 6,500,000 股（对应时点的超华科技总股本为 395,821,872 股）；

2016 年 8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超华科技股份 10,000,000 股（对应时点即现在的超华科技总股本为 931,643,744 股）；

2016 年 9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超华科技股份 11,200,000 股（对应时点即现在的超华科技总股本为

931,643,744 股);

2016 年 9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超华科技股份 800,000 股 (对应时点即现在的超华科技总股本为 931,643,744 股);

通过以上五次交易, 梁俊丰先生累计减持超华科技股份 32,000,000 股, 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梁俊丰	大宗交易	2013 年 8 月 12 日	8.70	3,500,000	0.88%
梁俊丰	大宗交易	2013 年 8 月 13 日	8.62	6,500,000	1.65%
梁俊丰	大宗交易	2016 年 8 月 31 日	12.00	10,000,000	1.07%
梁俊丰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7 日	12.00	11,200,000	1.20%
梁俊丰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8 日	12.00	800,000	0.09%
合 计				32,000,000	4.89%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 2013 年 5 月 2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 梁俊丰先生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13 日分别减持 3,500,000 股、6,500,000 股, 共计减持 10,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梁俊丰	合计持有股份	80,168,736	20.25%	70,168,736	17.7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7,184	3.64%	4,417,184	1.11%

	有限售条件 股份	65,751,552	16.61%	65,751,552	16.61%
--	-------------	------------	--------	------------	--------

(2) 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8日分别减持10,000,000股、11,200,000股、800,000股，共计减持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合计持有股份	140,337,472	15.06%	118,337,472	12.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337,472	15.06%	118,337,472	12.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395,821,872股，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65,821,872股，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465,821,8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后，总股本增至931,643,744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本报告书披露交易之外的买卖超华科技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减持后，梁俊丰先生持有超华科技股份118,337,472股（其

中质押冻结股份数为 104,00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12.70%; 梁俊丰先生之弟梁健锋先生现持有超华科技股份 170,723,040 股, 持股比例为 18.32%,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梁健锋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 未减持过公司股份。超华科技仍然由梁俊丰、梁健锋兄弟共同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超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梁俊丰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县雁洋镇松坪村
股票简称	超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梁俊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 <u>80,168,736 股</u> 持股比例： <u>20.25%</u> (2013 年 5 月公司总股本为 395,821,872 股，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说明请见报告书正文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2,000,000 股 变动比例：4.89%% 变动后持股数量：118,337,47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梁俊丰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7 日、2016 年 9 月 8 日分别减持 10,000,000 股、11,200,000 股、800,000 股，共计减持 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梁俊丰

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